

中都镇罗溪村党支部

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情况报告

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清单，指出了共 10 个问题，我村党支部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10 条，已完成整改 10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1.违规使用现金支出，超额提取备用金。如：2019 年 1-3 月第 2 号凭证，超额提取备用金 30000 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整立改，及时对接上届报账员等村两委干部，补齐相关情况说明，理清所有情况。经了解，该项支出因存耕堂经常有上级部门来参观及迎接市、县检查较多，该笔资金作为整治环境费用支出。**二是**组织村“两委”及财务人员专题学习《福建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办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明确“大额资金转账支付”要求。**三是**加强提醒教育，要求今后加强备用金的限额管理，避免再次发生超额提取备用金问题。

2.报账材料不齐全，报账程序不规范。如：2019 年 7-9 月第 2 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费用 512.67 元，所附的收款收据无经办、签收人签字；2019 年 10-12 月第 6 号凭证，支付郑永生安装水管及电线费用 1970 元无协议，发货清单无经办人审核人签字，且误工工资均超过标准（标准未 80-100 元/每天）计算；2021 年 10-12 月第 6 号凭证，支付路灯维修工资 2700 元，未附相关协议，无具体材料清单；2023 年 1-3 月第 3 号凭证，报账员现金购买办公费用 1008 元，未开具正式开票；2019 年 10-12 月第 5 号凭证，

报销大学生奖教奖学金，学生签字均由一个人签。转账报销通过村书记何伟贤出账，未经过报账员，金额 3900 元；2019 年 10-12 月第 6 号凭证，报销安装电表费 1980 元，报销由村书记何伟贤经手，未经过报账员，未附相关的费用清单；2019 年 7-9 月第 5 号凭证，报账员现金报销维修路灯材料款 340 元，金额超 300 元，未开正式发票；2022 年 1-3 月第 5 号凭证，支付存耕堂管护工资 2400 元，合同未约定起止时间。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整立改，已找时任经办人对不齐出账材料进行完善补充并补签字，核实出账情况，未经报账员由村书记转账报销是由于村书记先行垫付资金费用，已作情况说明。维修费用支出已查找相关劳务合同并存档，根据合同约定工资标准按实支付，并加强签订合同的规范性，确保合同要素齐全、内容完善。**二是**加强培训和教育，对村级财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参加镇级财务业务培训会，提高其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规范今后报账程序，明确职责分工，村书记与报账员的职责不兼容，确保财务工作的独立性和规范性。**三是**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出账材料的审核，对出账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对于 300 元以上费用按实开具发票，禁止白条入账，确保报账材料及签字齐全后再出账，避免再出现相关问题。

3.村干部违规领取误工补贴。如：2019 年 10-12 月第 12 号凭证，村干部何喜胜、丘蔚兰参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会议，违规领取误工补贴 40 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实，相关领取人员已于 2021 年 8 月将违规补贴 80 元退回村财账户。**二是**加强教育与风险防

控，今后将定期组织村干部学习财政资金管理、补贴发放政策，提升自我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村干部津补贴的审核把关，避免出现类似问题。三是健全村集体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制度，通过自查、审计等监管措施，有效遏制村干部违规发放领取津补贴，保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利益，推动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

4.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如：2019 年 10-12 月第 3 号凭证，承租人何顺昌存入村级账户 50000 元流转租金，再由村级账户支付给转租小组长何伟良田租 50000 元，记账科目未经过银行存款科目，且该项支出未签订三方协议；小组现有的流转田租协议中无其他小组成员签字同意租金转入何伟良账户。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与当时具体经办人核实情况，村民小组成员同意流转资金由村民组长转发给农户，现已将流转田租协议补充完整。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学习，做好正确账务处理，及时与村财代理中心对接，重新入账，通过银行存款科目如实登记账务明细。三是严格把握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规范性，加强资金监管，切实保障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利益。

5.出账审核把关不严，超金额支付。如：2020 年 1-3 月第 3 号凭证，支付慎修堂购买机井水泵费用，费用清单 3180 元，转账金额 3275 元，多转账 95 元。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核实该费用清单外资金 95 元属于开票税点费用，已要求当事人丘建利退还。二是严格把关出账材料。今后出账会加强对原始材料的审核，将费用清单列支详细，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问题。

6.工程报账材料不齐，会议记录缺失或不规范。如：2019

年 10-12 月第 9 号凭证，传统村落保护规划项目工程款支出 21 万元，无会议记录。2019 年 1-3 月第 12 号凭证，支付何堂桥水渠及道中延伸项目工程款 74996 元，所附会议记录与工程招标相关信息无关，入账无招标材料佐证；2023 年 1-3 月第 15 号凭证，支付古井修缮工程款 73179 元，会议未按规定邀请挂村领导、村民小组代表参加。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整立改，传统村落保护规划项目项目属于中都田背、罗溪、兴坊三个传统村落项目资金，中都镇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统一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该项目，因此村级未再召开相关会议决议。**二是**规范议事程序及会议记录，今后村级各工程项目资金出账，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精神，及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两委会议研究通过，提高公开透明度。**三是**规范发包过程，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村公告栏、小微权力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正确发布工程项目发包信息，确保村民知情权。成立由村民代表、村干部和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对发包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四是**严格遵循《中都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村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村级 5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需要挂村领导、村民小组代表参加。

7.工程项目材料不齐，时间逻辑不符，支付不规范。如：2019 年 1-3 月第 12 号凭证，支付存耕堂左侧道路扩建与硬化工程项目工程款 33600 元，只有预算结算清单；2019 年 1-3 月第 6 号凭证，支付利深水井工程款 13860 元，无预算清单；2021 年 10-12 月第 10 号凭证，支付坑里自然村硬化工程项目工程款 196358 元，未附预算、预审文件材料，无相关会议记录；2019 年 7-9 月第 8

号凭证，支付停车位建设工程款，预算时间 2018.7.13，合同时间 2018.7.10，合同签订时间在预算之前，结算清单无村主干审核，未附其余投标人材料，工班费没有具体的清单，会议记录未记录相关投标价格，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2022 年 10-12 月第 10 号凭证，支付黄竹堂耕庐堂建设工程款 188689.25 元，招标公告时间在开标结果出来之后，未附预审审核书。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及时与时任经办人、施工方核实，补齐缺失工程项目材料。**二是**强化业务培训，加强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已由挂村领导对村书记罗伟贤进行约谈，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工程项目流程把关，及时整改遗漏手续。按实完善工程项目材料，加强材料时间逻辑问题审核把关。**三是**规范发包过程，加强信息公开，通过村公告栏、小微权力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工程项目发包信息，确保村民知情权。成立由村民代表、村干部和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对发包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8.项目管理不规范。如：罗溪村式好堂修缮工程验收工程量与巡察组现场清点不一致。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现场核实，罗溪村式好堂修缮工程量为 30 万元，其中上级下拨以奖代补资金 8.5 万元，施工方在结算过程中，未认真做好结算清单，出现清点不一致问题，**二是**加强工程项目专业知识学习，在村级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避免出现低级错误。

9.重要会议未开展。如：2021 年无换届选举党员大会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镇村干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寻找原始记录材料，对 2021 年的换届选举党员会议记录进行补缺。二是村书记何伟贤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时任村文书何喜胜进行谈话，要求今后工作中及时准确记录及保存村级会议记录。

10.发展党员材料把关不严。如：何志辉档案中出现无关人员行政处罚书复印件。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实，该问题是因村书记何伟贤整理档案不认真，误将何志辉公司下属人员行政处罚书装入档案，现已和镇里汇报，将该无关人员行政处罚书复印件移出档案。二是及时约谈相关负责人，挂村领导游素云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村书记何伟贤进行批评教育，对村两委干部进行集体谈话，吸取教训，要求工作过程认真负责，避免出现低级错误。